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4年1月16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	2013年11月18日	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當局現時向主流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(即就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(下稱"特殊學童")每年發放的一萬元或兩萬元津貼(視乎他們所需的支援程度而定))時有何安排，以回應部分特殊學童的家長提出的下述訴求：有關津貼應改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予特殊學童，使他們可利用這筆津貼安排言語訓練和支付人工耳蝸的保養費用。	有待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4年1月16日